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件

湘一师院字[2009]75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加强专家学者在学院学术工作中的主体地位，使我院学术领域各项工作实现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是由院长聘任我院教授、专家组成的学术咨询和审议机构，在院长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学术活动。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遵循国家教育、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求实创新精神，提倡良好的科研道德，发扬学术民主，崇尚科学公正，积极推动我院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开展。

第四条 学院各系（部）可设立相应

2/3以上参加方可表决。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以得票总数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一半为有效。

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作风正派、秉公办事、坚持原则、不徇私情，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在学术问题上，应保护和尊重个人意见，同时严格遵守国家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涉及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个人、配偶、直系亲属的学术问题，该委员应全过程回避。

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院学术委员会议上有发言权、辩论权、表决权、投票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对科研及学术活动方面的工作有建议权、批评权和复议权。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院学术委员会。



主题词：学术委员会 章程

起草人：王德明 审核人：王德明 王德明 王德明 王德明 王德明 王德明 王德明 王德明 王德明

负责人：赵志明 校对：王德明 日期：2015年10月